

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

浙信协〔2021〕32号

关于开展创建“浙江省信用协会 2021 年度信用示范会员单位”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动员会员单位积极参与“信用浙江”建设，营造浓厚的信用氛围。根据省信用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章程及《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在会员单位内组织开展创建“浙江省信用协会 2021 年度信用示范会员单位”活动，同时欢迎有意愿参与创建活动的非会员单位（企业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完善会员单位信用管理体系，提升信用意识为目标，充分发挥信用示范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。通过创建活动，切实增强会员单位的信用管理水平和竞争力，树立良好社

会形象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一是自愿原则。坚持会员单位自愿参与、自主申报、自觉开展；二是规范原则。本示范创建活动秉承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，严格依照创建标准及程序，实现好中选优。三是无偿服务原则。创建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所需费用在协会会费中列支；四是动态管理原则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按照创建《信用示范会员单位》专家小组制定的统一标准和工作规范，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，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辅导、评估、修复等相关信用服务，形成由协会统一组织、专家组统一考核验收、中介机构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组织申报阶段

一是做好动员工作，在协会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对创建活动进行广泛宣传，动员广大会员单位积极参与，并引导其他企业参与创建活动。

二是签订信用承诺书，提交申报表。有意向申报的单位，签订信用承诺书，并于2021年11月底前提交《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申报表》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照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培训辅导阶段

申报单位依据创建标准进行对照检查，建立健全相关信用管

理制度。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创建单位开展辅导和评估，针对不足提出改进意见。

（三）验收公示阶段

在协会指导下，专家小组对创建单位进行考核验收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将在省级主流媒体以及“信用浙江”网和信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，无异议的由省信用协会授予《信用示范会员单位》牌匾和荣誉证书。

（四）总结推广阶段

对《信用示范会员单位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已授牌的单位要做好复审工作。如发现有不符合《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实施办法》，或发生重大失信行为的，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、取消资格和摘牌处理，并予以公告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由省发改委（省信用办）监督指导，省信用协会负责具体实施。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由省信用协会理事单位——浙江灏天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服务。

（二）协会将把创建活动作为服务会员单位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，创建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协会将加强与政府、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省招投标等行业协会的联系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争取支持。

联系人：

浙江省信用协会 沈姜旗 13388646313

浙江灏天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毛振刚 13958190602

附件：创建“信用示范会员单位”申报表



抄送：省信用办、省信用中心。

附件：

创建《信用示范会员单位》申报表

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 (盖章)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法定代表人	
联系人		电话、手机	
电子邮箱		地址、邮编	
所属行业			
单位简介			

